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汴政 [2021] 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 年 12 月 1 日

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考核导向、结果导向，办好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关切的优化营商环境“七件事”，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

1.顶层设计、梳理整合。研究出台“一件事一次办”系列文件，对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项进行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往返跑、重复提交材料问题。

2.集成事项、打包受理。将企业、群众关心的主要事项集成打包为“一件事”，制定主题集成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完成企业开办、企业注销、新生儿出生、就业登记、结婚、退休、死亡、退役、开便利店、开药店等 13 个高频事项集成办理，2022 年再新增开酒店、开物流公司、开书店等 28 个高频事项集成办理。

3.一次告知、一次办好。制作受理申请表、办事指南，制定细化流程图，对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的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统一送达”的闭环式标准化服务流程。

4.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线上打造“一件事”联办平台，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联审联批。线下开辟“一件事”办理窗口，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办理专区或窗口，派驻业务熟练人员办理业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全面推行“有诉即办”

5.完善诉求办理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有诉即办”服务专区，设立“导办帮办代办”“万人助万企”等服务窗口，对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6.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不成事”监督窗口，提升“亲清连线？廉通企业”监督平台、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投诉中心、政府网站等投诉受理功能，健全“万人助万企”活动办公室线上线下收集办理问题渠道，完善工作流程，抓好企业日常诉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等问题的有诉即办，提高办理质量，

推动企业诉求及时响应解决。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企业投诉中心、工商联等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

7.全面建立制度。2022年，根据省《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完善《开封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管理办法》，建立“标准地”指标体系，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形成完善的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制度。

8.实现“拿地即开工”。2021年底，梳理形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个清单”，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体系，2022年1月全面推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9.全域开展评估。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办法，对本县区内区域内土地勘测、文物保护、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做到成果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防办、政务服务大数据局、防震减灾中心、气象局等单位，各县区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 四、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10.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扩大“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将多项税种纳入“一窗办理”，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交费和登记等“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流程，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11.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调用，做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实现电子证照查核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实现“一小时领证”。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24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

12.强化问题楼盘清理。实施房地产领域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按照《开封市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妥善解决一批遗留问题，全面形成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覆盖率。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各县区政府

### 五、全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

13.开展集中攻坚。充分利用专家团队，强化资源技术支撑，组织开展高发类案件和大要案件集中攻坚，强化打防管控措施，确保2022年同期发案总量显著下降，彻底扭转网络诈骗高发态势。

14.提升监管效能。研究制定打防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责任制规定，强化技术反制能力，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和金融、通信、互联网行业监管责任，坚持倒查问责，堵塞监管

漏洞。

**15.夯实反诈基础。**健全市县两级反诈中心，升级完善基础建设，组建反诈专家人才队伍，探索建立激励奖惩、平战结合和合成作战等机制，提高打防主动性、积极性和专业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检察院、人行开封中支、通信管理办公室、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 六、全面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

**16.打造全省最佳金融环境。**认真落实打造最优金融生态环境十项措施，持续加压加力开展不良贷款集中清收行动，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银行债务等金融违法行为，坚决维护金融债权，稳控和管控好金融风险。

**17.实行信用联合惩戒。**对拒不偿还贷款、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和个人，由人民银行、法院等单位纳入“黑名单”，实行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金融工作局、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发展改革委、人行开封中支、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七、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专项行动

**18.兑现已有惠企政策。**全面兑现党和国家出台的惠企政策、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纾企解困政策，完善政策解读和落实机制，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政策更替频繁、传导举措不够完善等问题，定期研究调度、汇总分析政策落地的难点堵点痛点，研究提出破解问题的方案措施。推动各级政府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惠企政策落实、承诺兑现、失信治理、重大失信事件处理等工作。

**19.依法依规兑现承诺。**各级政府全面梳理过去跟企业签订的各项协议，按照“尊重历史、尊重协议、依法依规、协商解决”的原则兑现承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

**20.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加强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建立政务诚信考核和惩戒机制，将各级政府政务诚信状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督导评价机制，对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人行开封中支、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任务举措、完成时限，压实责任、协同攻坚，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政府督查局将落实情况列入督查范围，对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严格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附件：1.开封市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行动计划

2.开封市全面推行“有诉即办”行动计划

3.开封市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行动计划

4.开封市全面深化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行动计划

5.开封市全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行动计划

6.开封市全面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行动计划

7.开封市全面开展依法依规兑现承诺行动计划

## 附件 3

### 开封市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行动计划

2021 年底，基本建成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管理体系，2022 年 1 月全面推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 一、工作任务

实施“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模式，建立“1+7+X”（1 个实施办法、7 个配套政策、多项改革措施）政策体系，将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需办理的前期手续，压缩成“一件事一次办”“一口进一口出”。

##### （一）1 个实施办法

1. 研究制定《开封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暂行）》。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二）7 个配套政策

1. 研究制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涵盖水土、洪水、取水、环评、节能、人防、防雷、规划、设计、施工等 10 个承诺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一次性合并承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研究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流程图》。对于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研究制定《开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流程信用监管实施办法》。充分运用市信用平台，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研究制定《开封市联合区域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区域评估办法，对县区区域内土地勘测、文物保护、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做到成果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5. 研究制定《开封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建立“标准地”指标体系，制定准入产业、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制度，并在全市铺开。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6. 研究制定《开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研究制定《开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在项

目竣工前完成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 制定多项改革措施

1. 制定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改革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2. 制定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审批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3. 制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4. 制定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 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制定节能审查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8. 制定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9. 制定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0. 制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工作流程

(一) 开展全域区域评估。开发区所在县区政府或管委会,组织本地区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10个事项的联合区域评估,做到成果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 实现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开发区所在县区政府或管委会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完成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等4个事项,实现“净地”出让。市本级的“标准地”出让,由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出让方案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发布出让公告;各县及祥符区的“标准地”出让,由各县及祥符区资源规划局组织,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后出让。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三) 设立企业承诺制办事窗口。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在开发区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

制政务网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办事“不出区”。依托开封市政务服务网，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一口受理、平台赋码、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四）企业提交联合承诺书。企业到开发区承诺制办事窗口，领取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或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下载），填报后提交到办事窗口。企业提交联合承诺书后即可开工。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部门根据承诺书出具批复。联合承诺书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提交各相关部门，各部门根据联合承诺书对项目进行批复，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它证明和材料。企业需要承诺事项批复文件的，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出具批复文件；条件具备的部门可启用网上电子签章，项目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自行打印。

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

（六）部门协同监管，联合信用惩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按照承诺书标准和要求，结合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到企业开展抽查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开封市信用平台，实现“企业重承诺，信用有奖惩”。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竣工联合验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联合验收实施办法，组织发改、规划、人防、城管等部门参与项目验收。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县区、开发区三级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日常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尚未出台改革措施的部门，要于2021年12月24日前，按照任务分工，印发承诺制改革措施文件，报市发改委备案。“1+7”政策体系涉及的部门，于12月31日前，将配套政策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工作经费。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预算保障，其它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

（四）加强宣传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各县区要灵活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改革政策，使企业充分知晓，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五）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督查局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考核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各部门制定正向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

## 附件4

### 开封市全面深化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行动计划

对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不动产登记中心1小时内为已完成契税缴纳且提出申请办理“交房即交证”的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一、工作任务

1. 对市辖区内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实行“交房即交证”。

2. 对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暂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工作要求的,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 二、工作流程

1.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联系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交房即交证”宣传和流程介绍,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交房即交证”服务,同时建立“交房即交证”工作台账。

2. 项目主体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与住建等相关部门对接,及时做好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交房前提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3. 企业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房屋信息备案,办理不动产面积测绘、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工作。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房前组织购房人办理契税交纳工作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待交房时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交房之日前5天将办证窗口前移至开发企业交房现场,并配备自助打证机,即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 三、工作保障

(一) 成立专班。成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对提出申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专班服务、专人对接,及时跟踪协调解决问题。

(二) 提前介入。在开发公司取得《竣工备案表》后即介入,开展测绘、权籍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即时为开发企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在商品房预售环节中,督促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交房即交证”相关事项,同时出具相应的不动产登记委托书。

(三) 优化流程。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扩大“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将多项税种纳入“一窗办理”,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交费和登记等“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流程,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四) 信息共享。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调用,做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查核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24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

(五) 主动服务。不动产登记、住建、税务、测绘等相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靠前、优化流程。税务局在申请“交房即交证”的项目提前设立电子税务局纳税申报点,由开发企业积极引导购房人在项目交房前完成契税申报。测绘部门提前介入,与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行办理,在项目取得竣工备案时,第一时间办结权籍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不动产首次登记,在开发企业取得竣工备案后,提前审核,完善登记资料,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六) 部门联动。不动产会同税务、住建、开发企业等部门,建立部门间联席办公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确保“交房即交证”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在具体推进过程中确保安排专人跟进,抓好工作落实。强化问题盘清理,实施房地产领域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妥善解决一批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高不动产登记覆盖率。加大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手机APP等,广泛宣传“交房即交证”不动产登记模式。